

广西面向东盟构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的 四点建议

随着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深化，跨境数据流通成为区域协同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广西作为中国—东盟重要信息枢纽，亟需构建安全、高效、合规的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加速释放数据要素跨境价值。通过分析广西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基础、核心挑战，提出广西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治、融、用”一体化发展路径，为推动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在广西落地应用提供决策参考。

一、广西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的发展基础

（一）面向东盟合作体系加速构建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强调加强在数据流动、隐私保护和跨境电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明确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更加包容普惠的数字化发展共识，为广西发展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合作提供制度保障。东盟国家多、散且数字经济发展不均衡特点为广西深化区域合作、提升枢纽地位提供了战略机遇。广西近两年与东盟国家签订数字合作协议 30 多份¹，在数字技术应用、跨境数据流动、算力服务等领域与东盟国家持续深化合作。自治

¹ 中国新闻网《广西加强与东盟人工智能合作 积蓄发展新动能》

区财政厅近年来强化面向东盟项目资金支持，持续优化跨境数据流动环境，2024 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数字丝绸之路”，近年来投资广西沿边临港产业园区跨境跨区域产业链项目总金额超 2400 亿元²，为加强面向东盟跨境合作提供强大资金保障。广西积极与东盟国家洽谈共建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聚焦人工智能、数据协同等关键领域，推动与东盟国家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进一步夯实面向东盟合作基础。

（二）算网基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

广西在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增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基础设施服务支撑。广西推进打造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万卡集群、中国—东盟红水河新能源数据中心³等一批面向东盟的算力出口基地，其中，五象云谷已完成 2500P 算力服务器部署，计划于 2025 年完成万卡集群（约 30000P 算力）服务器部署⁴，为广西推进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提供强劲算力支撑。广西建成通达东盟国家国际陆地光缆 12 条，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 6175 万兆⁵；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柳州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中国—东盟信息港核心基础设施建成运营，预计 2025 年全区跨境网络传输容量将达 5Tbps⁶，同时，“共享网络”、“未来网络”等新

² 中国新闻网《广西多渠道强化财政支持 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

³ 环球网《广西加强与东盟人工智能合作 积蓄发展新动能》

⁴ 南宁晚报《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竣工》

⁵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广西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

⁶ 广西日报《广西算力调度平台正式发布》

兴技术兴起应用，可显著提升跨境网络资源的智能协同与端到端服务保障能力，为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强化高速互联的网络底座支撑。

（三）面向东盟跨境数字产业持续夯实

随着中国—东盟区域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跨境贸易、金融、物流、制造等各领域对安全、高效、可信的数据流通与协同应用需求持续提出。广西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力量，初步构建起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产业协同发展基础。跨境项目建设方面，本土企业依托自身优势，积极布局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服务市场，如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建成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服务境内外企业超 6800 万家；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国—东盟交易数据运营平台，实现与东盟国家跨境交易业务数据化⁷。跨境产业生态培育方面，政府通过打造创新合作平台、布局项目等措施培育跨境数字产业生态，如谋划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验区建立，围绕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布局跨境数据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多类型跨境产业；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签约跨境可信数据空间项目，加速广西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应用进程；广西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承接跨境跨区域产业链项目 140 多个⁸，为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应用落地提供场景支撑。

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网站公示《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⁸ 中国新闻网《广西多渠道强化财政支持 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

二、广西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应用面临的挑战

（一）规则壁垒突出，国际协同不足

一是东盟成员国数据政策碎片化。数据本地化要求差异显著，缺乏统一跨境规则，如新加坡推行开放的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但要求企业满足严格的隐私保护认证；越南规定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跨境传输需经总理和公安部批准，马来西亚要求跨境数据传输需进行国家安全评估。二是国际互认机制缺失。广西尚未建立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规则适配的跨境数据流动规范，缺乏跨区域认证互操作性。东盟国家数据治理水平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监管机构，各国对“数据主体”“敏感数据”等定义差异大，阻碍数据空间协同。

（二）市场需求与场景应用错位，价值释放受阻

一是企业需求未被有效激活。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核心场景高度依赖大型企业，但广西市场主体中大多为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数据应用能力弱、成本敏感度高等问题，企业参与意愿普遍低迷，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发展。二是场景创新与应用深度不足。广西尚未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标志性跨境数据产品与服务，现有自贸试验区试点项目对文旅、农业等本地特色优势产业的跨境数据应用场景挖掘与覆盖不足，限制了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

（三）建设成本与收益难平衡，可持续性存忧

一是企业参与成本高。构建与应用面向东盟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的综合成本包括高昂的国际带宽费用、持续的合规审

计费用以及必需的安全加密技术投入，对盈利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形成市场准入隐性门槛。二是可持续运营根基不牢。目前跨境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机制缺失，盈利模式不明确，缺乏从数据汇聚、治理、确权、评估到交易、应用、再创新的完整产业链条，投资回报周期长且不确定性大。产业各方数据安全顾虑、成本收益测算模糊及权责利边界不清，导致合作意愿弱。同时，产业链各环节利益分配机制缺位，商业闭环难以形成。

三、广西面向东盟构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的四点建议

（一）“建”：打造面向东盟跨境可信基础设施

一是建立区域级跨境可信数据平台。依托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可信数据专区基础设施，构建跨境安全可信统一技术底座，联合东盟国家建立“1+N”共建机制，在东盟国家建立跨境可信数据平台分布式镜像节点，形成“广西中枢—东盟边缘”多级架构，集成区块链存证、隐私计算沙箱、安全网关三大基础能力，通过国密算法实现跨境数据全链路加密传输，建立操作行为实时审计系统，开发多方授权链上存证智能合约，实现数据跨境传递监控、存证备案。二是开发场景化即用型功能模块。配置轻量化可信数据交换模块，如跨境贸易存证模块，提供电子合同、原产地证书等“一键存证+跨境核验”服务。提供基础版数据脱敏工具、标准化 API 接口等，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跨国企业使用，大幅降低技术门槛和初始投入。三是设计数据智能分级调度引擎。开发智能路由算法，根据数据敏感等级、传输时效、合规要求自动

选择最优传输路径，通用数据如物流轨迹信息走自动化通道，秒级完成跨境传输；高敏数据如医疗健康信息触发隐私计算+人工复核双通道。嵌入熔断防御机制，检测异常访问时自动触发数据熔断。

（二）“治”：构建规则协同与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建立“基础性”区域协同规则。聚焦最低限度共识，联合有意愿的东盟国家共建数据跨境流动试验区，制定双向互认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跨境数据流通互操作指南，约定数据格式标准、基础加密要求、事件通知机制、争议处理流程等，初步搭建跨境数据流通框架。二是建立“国别数据合规数据库”与“风险预警机制”。系统梳理东盟各国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传输限制、隐私保护法规、认证要求、监管机构、处罚案例等，形成动态更新的《广西企业面向东盟数据跨境合规指引》和《东盟国别数据合规风险清单》，结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依托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合规研判与负面清单应用指导。依托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立“首席数据合规官”联络机制，设立对接东盟国家的常设联络点，收集政策动态，预警规则变动风险，为企业提供初步咨询和争议协调渠道。三是推动“单边开放”与“多边互认”并行。争取国家支持，允许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以外数据在可信数据空间框架内自由流动，实现单边开放，促进跨境可信生态发展。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开展多边互认谈判，基于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在跨境数据流通认证流程、监管标准对接、安全防护规

范等方面达成互认共识，签订可信数据空间互认协定。

（三）“融”：打造场景驱动的标杆示范体系

一是打造基于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的标杆示范场景。聚焦广西特色产业，联合东盟国家科研机构、头部企业及行业组织共建数据共享联盟，依托“两国双园”政策优势，基于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实现数据安全流通，推动跨国联合研发、产业链协同制造、技术标准互认等场景落地。例如，在中马钦州产业园—马中关丹产业园建立跨境作物育种联合实验室，共享湿热气候区水稻抗病基因数据，加速区域品种改良；在泰中罗勇产业园—广西柳工跨境制造基地，共享设备运行数据与供应链信息，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实现零配件跨境协同生产。通过双园场景的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的“园区对接+数据互通”模式，带动本地产业升级。二是培育区域特色数据产品与服务，打造标志性品牌。围绕广西与东盟的贸易、物流、文化等高频交互领域，基于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定向开发具有区域辨识度的跨境数据产品。例如，建设“中国—东盟跨境贸易数据服务包”，整合通关、物流、支付等全链条数据，提供动态关税查询、智能报关单生成、跨境物流轨迹追踪等功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跨境贸易成本；打造“中国—东盟文旅数字孪生系统”，通过跨境数据融合实现中国—东盟虚拟旅游、文化遗产数字化等创新应用。设立“数据创新应用基金”，支持企业开发特色场景，并通过展会、论坛等渠道强化品牌输出，逐步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广西跨境数据服务标签。

（四）“用”：创新主体激活与可持续发展模式

一是“以用促建”。在确保安全可控前提下，优先开放部分非涉密、高价值的公共数据，如口岸通关效率、特定农产品东盟市场供需量、旅游流量预测等，通过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提供给东盟合作方或相关企业，吸引其参与并贡献数据，形成正向循环。设立“跨境数据流通示范项目专项补贴”，重点补贴参与示范项目的中小企业的国际专线费用、基础可信技术服务费、合规咨询费。二是推动跨境可信数据空间运营主体市场化。政府通过购买基础服务、数据资源特许授权、补贴等方式支持初期发展。明确数据提供方、平台运营方、数据使用方在价值创造中的收益分配原则。推广场景化数据产品，鼓励平台运营方和参与企业，基于汇聚的跨境数据，在合规前提下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标准化数据产品或服务包，进行订阅制或按次付费销售，形成可持续收入。三是能力建设与生态培育。针对中小企业，组织“跨境可信平台使用实务培训班”，内容聚焦数据合规要点、平台操作、数据流通等基础技能。建立“跨境数据服务商资源池”，认证一批在数据合规咨询、隐私计算、区块链、跨境系统集成等领域有能力的服务商，为跨境可信数据平台用户提供市场化服务。

（执笔人：梁颖、付洁、罗传、陈乐、梁国宁）